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编制此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政策解读情况、回应关切情况、决策执行公开情况、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及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有疑问，请与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联系，电话：0931-8929275。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省工信厅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视察甘肃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较好的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尤其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省工信厅牵头全省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工作，全力组织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及时公开物资生产、采购、供需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消除民众恐慌，有力保障了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省工信厅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要包括：履职依据、机关简介、领导之窗、人事任免、宏观政策及厅内文件、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依申请公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2020年以来，省工信厅主要就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复工复产、“六保六稳”、中小企业服务、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清欠、节能降耗、精准脱贫、生态产业发展、去产能公示公告等工作及时公开，广泛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同时坚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原则，加强过程审核，保证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发布。2020年度省工信厅共发布信息总量1054条，其

中概况类信息 10 条，政务动态信息 856 条，政府信息公开更新 188 条，专栏维护 4 个。

(二) 政策解读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省工信厅建立了综合部门牵头、职能部门配合的政策解读机制。2020 年累计解读信息 14 条，形成解读材料 14 份，参加现场发布会 4 次(全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新闻发布会)。重点解读了以下四个方面政策文件：一是全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方面。重点解读我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供情况、产品目录、企业信息、供需渠道，引导市场供需精准对接。二是中小企业服务方面。重点解读《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36 条)、《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三是脱贫攻坚方面。重点解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会议中提到的相关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疑点难点。四是中央、国务院重点文件、政策、会议方面。重点解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民生及企业服务方面重要精神。

(三) 回应关切情况。2020 年以来，省工信厅通过门户网站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 个，回复舆论事项 148 条(来源为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中国甘肃网领导留言板、厅长信箱、纪检信箱、信访接待、实名举报、电话询问等)，主要涉及医疗物资保障、人事招聘、通信保障、脱贫攻坚、政策问询、行政处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清欠等工作，对不属于厅职能的事项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32 件（来源为甘肃政务服务网、甘肃省投资项目监管平台），受理现场或电话政务咨询 2400 多条，答复甘肃政务服务网留言 34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8 项（书面申请 3 项、网络申请 5 项），代拟依申请答复 2 项（省政府办公厅），受理行政复议 2 次，执行行政复议决定 2 次，受理行政诉讼 2 次（**诉讼 1**: XXX 女士不服我厅出具 2020 年 1 号依申请答复告知书及工信部行政复议决定书，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案件于 12 月 15 日判决，驳回 XXX 女士相关诉讼请求，维持我厅不予公开答复；**诉讼 2**: XXX 女士不服我厅出具 2020 年 3 号依申请答复告知书及工信部行政复议决定书，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我厅已经按照要求向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资料）。

（四）决策和执行公开情况。一是加强法规性文件公开（2020 年公开法规性文件 8 件，规章制度类文件 5 件），确保公民及单位及时了解政策信息；结合“扎实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共清理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52 件，废止 16 件，保留 36 件。梳理厅（委）发规范性文件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131 件，计划废止 79 件。二是继续执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暂行实施方案》，加大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执行公开。三是做好甘

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梳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梳理、规范、录入和上报相关监管事项，采用手工方式更新录入执法人员信息，补录各类监管信息和检查行为存量数据。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2020年以来，省工信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主要涉及医疗物资保障、复工复产及“六稳”“六保”政策落实、中小企业服务、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方面，累计完成了医疗物资供需对接清单、省医疗物资生产调度情况、“创客中国”甘肃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等事项公开。同时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涉企政策“不来即享”要求，利用三大运营商服务短信、门户网站链接国务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播等多种方式精准推送惠企政策。2020年6月，国办将我省“不来即享”做法列入全国“放管服”改革十条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六）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市州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目前已开通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在线办理，完成入驻政务大厅办件信息库标准化改造、“好差评”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完成三大类电子证照制作，上传存量数据3万多个，样本数据质检100%通过，在16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中应用了电子证照（营业

执照)。

2.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链接可用性、响应速度、标准化分类、厅长信箱、纪检信箱、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优化，保证网站健康运行；按照省上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在网站首页添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征集六保六稳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问题线索”、“中小企业不来即享专用通道”等专栏，疏通各类信息；优化与省政府政务大厅业务平台实质性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二是开展常态监管。2020年，我厅网站及新媒体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未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办公厅通报1次（厅属无线电检测站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不及时），已完成整改。三是加强规范管理。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的通知》要求，我厅于7月初对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整合栏目、优化界面，等新平台已于10月底上线运行。

(七)保障监督情况。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务实、讲求实效、利于监督原则，我厅于2020年8月中旬，结合机关内控管理制度修订之机，补充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办法》、《甘肃省工信系统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工作制度，对任务分工、监督考核、经费保障等做了更新补充，进一步靠实责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5	5	7
规范性文件	8	8	17
备注：因涉及较大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我厅对外公开总数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重新统计。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增 19	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	减 98	0
备注：因机构改革和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要求，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在数量上有较大变化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减 1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型收费	0	0	
第二十九条（财务审计处）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金额（万元）	
政府采购	522	799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转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政府相关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需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审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1	0	0	1	2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防疫形势和人民群众对经济运行、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知情愿望，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形式便民性不高，主要依赖于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渠道单一。二是信息公开互动性不强，政策解读过于书面化，大多数专栏访问量不高。三是信息公开不及时。下一步，我厅将本着渠道丰富、内容实用、形式便民、积极主动的原则，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资源，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